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418559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20日

商 标

嘉山明窑

申请人 安徽省恒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苏巷镇苏巷街道明旧路109-1

代理机构 南通独行侠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